

附件4

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	彭阳县人民法院（026001）		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<p>（一）审判法律规定由彭阳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商事、行政等案件。（二）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商事、行政等案件。（三）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，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。（四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（五）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组织宣传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、执行员、书记员、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，管理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。（六）监督、监察本院工作人员在执法和其他工作中的行为，查处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。（七）开展调查研究，总结审判经验，认真搞好本院的司法统计和分析。（八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，教育公民热爱祖国，自觉地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（九）承办其他应由彭阳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</p>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		三级指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5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.00%	
	结余资金	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余资金的百分率	100.00%	
	预算调剂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2.00%	
	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.00%	
	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1.00%	
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100.00%		